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04,8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,808 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 元，尚應補繳116,308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